

SBCR 2/1866/97 Pt.28
LS/B/19/00-01

傳真函件
傳真號碼 2877 5029

電話號碼：2810 2003
傳真號碼：2523 4171(非機密)/2877 0636(機密)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馮秀娟女士

馮女士：

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》

本年十月二十二日來信收悉。

關於來信所提事項，現謹覆如下：

第一點

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第 17(1)條訂明，酒牌局在接獲申請後可無條件地批准申請，或批准申請但施加它認為適合的條件。

實際上，簽發酒牌的其中一項條件，是持牌人必須親自監管有關處所。此外，在個別情況下，亦會附加另一發牌條件，訂明持牌人的當值時間。

第二點

在建議的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》中，發牌當局不能施加來信所述的條件，因為草案第 5(3)(a)(ii)條向發牌當局施加了法定限制，該條文訂明：

“……(ii) 會對該場所的經營作出充分監管，或會確保該場所的經營獲充分監管；”

訂立發牌條件，訂明親自監管及只可由持牌人親自監管的規定，會超越賦權條例的權限。

保安局局長
(許少偉代行)
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